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宝丰县发改委通过“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公告等信息 2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答复，答复程序严格规范，未出现逾期答复或答复内容不实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工作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核、校对及保密审查工作，压实分级负责责任，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及时准确、程序规范、风险可管控。同时，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建设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全、规范和准确。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县发改委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网站建设管理的决策部署，以“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严格按照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标准，扎实推进门户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加强网站的运维管理，开展隐私信息排查整治，切实保障个人隐私信息安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及时高效、科学有序地开展。

(五) 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动态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有序开展。二是深化制度建设。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细化年度重点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夯实制度基础。三是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开展已公开信息的自查自纠，针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完善，信息更新时效性需切实提升。二是公开工作的专业能力仍需提高。面对新形势新要求，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把握还不够深入，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